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發行經更新A股招股說明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就申請進行建議A股發行進一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文件，藉以就上述申請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最新資料及經更新A股招股說明書。根據中國有關的法律要求，經更新招股說明書已經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 www.csrc.gov.cn 進行預先披露。

招股說明書不會及不擬構成本公司在香港發售證券的要約。該招股說明書並無及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一事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董事會」)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以尋求股東批准進一步延長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向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事宜的決議案之有效期12個月，由特別決議案於上述會議獲通過當日起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並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H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不應依賴於中國刊發或來自中國的資料，並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當建議A股發行落實時，本公司將在中國適時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詳情，而有關資料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向公眾披露。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閻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信世華女士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